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已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杨波 郑碧筠 廖启宇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